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陳蓉瑩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13

電子信箱：chenjungying@oca.oac.gov.

tw

傳真：07-338175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090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1602_109D2001098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潛海戰將成立淨海聯盟執行計畫(修正版)」乙份，
請惠予協助公開發布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9年1月31日海保環字第1090000747號函正本諒達。

二、本署為加速清除海底覆網及垃圾，將整合全國喜愛潛水團體及個人等潛海戰將，共同參與淨海，以達最大宣傳之效，進而強化全民海洋環境保護意識。

三、旨揭修正版計畫如下說明：

(一)「潛海戰將招募、宣傳及管理」：增加意願調查表填報網址以便於加入並彙整成員資料。

(二)「執行成果回報」：增加各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，需於每月5日前登錄於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；潛海戰將填報位置(增加海洋保育網(I-OCEAN)，於109年5月起正式上線，上線前暫至本署建置之雲端連結填報)，倘成果資料完整性回報將由本署寄出獎品給予獎勵。

子公換章

(三)增列「績優潛將資格遴選」：分為績優團體組及績優個人組，需於本署海污防治管理系統登錄造冊有案，以累計參與本署、地方政府辦理或自行辦理淨海打撈海底覆網及海(漂)底垃圾活動時數為遴選資格。並由潛海戰將於規定時限內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提送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，就程序完整性審查並推薦符合名單予本署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30 裝

副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